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24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銘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14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文

蔡銘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8至9行「於同日14時許」，應補充為「於同日14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銘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沙交簡第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2月28日執行完畢，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與前案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之行為，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漠視社會大眾之交通安全，又被告前已有4次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復於113年2月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可見被告經歷多次處罰，仍無法記取教訓，有相當固著的惡性，不宜從輕量處，被告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竟仍心存僥倖，捨棄指定駕駛、酒後代駕、搭乘計程車或大眾交通工具等替代方案，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自陳為低收入戶，並有身心障礙，有被告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5、73頁），被告復自陳有在服用酒精戒斷症藥品等語，兼衡被告所為對社會道路安全所生危害程度、犯罪之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黃詩涵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41號

27 被 告 蔡銘淵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蔡銘淵前有4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其末次於民
04 國111年間，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沙交簡字第362
0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2月28日執行完畢。
06 於113年2月間，又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
07 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581號提起公訴，現由同法院以113年
08 度交易字第319號審理中。詎猶不知悔改，其罔顧大眾通行
09 之安全，於113年4月13日11時許起至同日12時許止，在其位
10 於臺中市○○區○○路00號住處，飲用啤酒2瓶後，於同日1
11 4時許，駕照經註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2 上路。嗣於同日14時21分許，行經臺中市大甲區光明路與鎮
13 瀾街口，因行車吸菸違規，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散發
14 濃厚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1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銘淵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謹，並有查獲警員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查駕籍資
20 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22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沙交
26 簡字第362號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公共危險罪間，犯罪
29 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被告因前案已執
30 行完畢，已然接受矯正處遇，猶未認知其酒後駕車上路之違
31 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

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檢察官 劉志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劉爰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